

沧州市财政局文件

沧州市财会〔2023〕6号

沧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征文比赛活动的通知

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金融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，市属大中型企业：

为全面深入宣传贯彻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财会〔2023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帮助广大会计人员、会计管理人员、高校教师和财会类专业在校学生（以下统称会计人员）全面理解《规范》内容，准确把握《规范》要求，使《规范》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，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加征文的对象为全市会计人员、会计管理人员、高校教师和财会类专业在校学生。

二、征文主题

- 1.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会计理论;
- 2.贯彻实施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路径、方法和手段;
- 3.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内涵与外延的理论分析;
- 4.新时代强化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;
- 5.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与会计职能转型升级的关系;
- 6.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与会计信息质量的关系;
- 7.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与财会监督、国家治理的关系;
- 8.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相关的其他主题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- 1.征文投稿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。
- 2.征文题目自定，内容应属原创。省会计学会将利用相关技术对所有应征论文进行查重分析，抄袭论文均视为无效征文。
- 3.征文必须是 word 文档，标题采用宋体小二号加粗，正文采用仿宋三号，字数控制在 2500—4000 字左右，文后须注明作者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手机号码、Email、所属行政区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、会计行政职务）。
- 4.征文投稿邮箱为：cztkjc001@163.com。

四、征文评审

省会计学会秘书处9月份组织专家对各应征论文进行评审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五、奖励措施

(一)所有获奖征文作者，均可抵免2023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60学分。

(二)所有获奖征文作者，由河北省会计学会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参加省会计学会组织的成果交流研讨活动。

(三)省会计学会将部分获奖论文推荐给《财务与会计》《中国会计报》《河北财政》等报刊杂志公开发表。

附件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

附件：

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一、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

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以诚立身、以信立业，严于律己、心存敬畏。学法知法守法，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。

二、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

严格执行准则制度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。勤勉尽责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、敢于斗争，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。

三、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

始终秉持专业精神，勤于学习、锐意进取，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沧州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6份）